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2）北市都建字第
10260154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；並自 102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避免危害發生，對施工中新違章建築（以下簡稱新違建）採取即時強制拆措施，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期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，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依本作業規定應即時強制除之新違建，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款要件者：
 - （一）施工中之違建，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者。
 - （二）施工中之違建，構成犯罪或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- 三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，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，應查明確認後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「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」，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，共約定翌日（遇假日順延）會合時間及地點，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，以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」（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）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，副本交拆除人員於三日內執行拆除。
- 四、拆除區隊人員依「即時強拆除通知書」所載查報範圍及內容執行拆除作業，如遇陳情人對「即時強拆除通知書」之內容有疑義時，查報員應當場澄清，並依第六點辦理。
- 五、當日查報案件應當日拆除完畢。但如遇結構堅固或面積龐大或情況特殊之違建不能當日拆除完畢者，應於「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」一併先通報拆除區隊，由區隊長視情況增派拆除小隊或租械支援，現場拆除人員應將查報資料及當日執行情形依序陳報建管處處長，並列管追蹤直至拆除完畢為止。
- 六、即時強制拆除案件一律不得准許緩拆或由違建人自行拆除，並不接受任何協調。
- 七、即時強制拆除案件，拆除區隊依規定檢附拆除前及拆除後照片，填寫結案單辦理結案。